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全绿办〔2022〕1号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 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全国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发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全年义务植树工作始终，特别是要结合3·12植树节、3·21国际森林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要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绿化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开展义务植树的做法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多种尽责形式。要创新宣传手段，制作推出义务植树宣传片、公益短信、海报、短视频等公益宣传产品，统筹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讲好义务植树故事，积极

营造推进全民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多样尽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方便尽责、多样尽责、全年尽责”的原则，对照《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8类尽责形式，超前谋划部署，组织开展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要坚持需求导向，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做好义务植树项目活动的设计策划、对外发布和组织实施，跟进做好活动成果的反馈。要加强技术指导，规范活动流程，提升尽责质量。

三、强化带头示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好领导干部义务植树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实行集中尽责和分散尽责、线上尽责和线下尽责相结合。从2022年开始，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多种尽责形式，通过抚育管护、认种认养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在义务植树工作中走在前、做表率，中央和国家机关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的动员和组织工作。

四、创新管理方式

各地区要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乡五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体系。要增强基地多种尽责形式的承接能力，积极探索“种、护、管”一体化模式，满足社会公众履“植”尽责的多样化需求。要充分利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组织义务植树项目活动，做好尽责情况统计。具备条件

的地方，也可利用本地相关网络平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与全国网络平台的对接，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各类数据信息上下连通。要逐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落地上图”管理，切实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全民义务植树摆到整个国土绿化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必要工作经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扎实推进全民义务植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工作推进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务实高效，力戒形式主义。

特此通知。

